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（任务21）

公示单位：宜良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推进缓慢 |
| 整改目标 | 贯彻执行《昆明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2024年底前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印发实施《宜良县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。  2.完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机制，专题研究部署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的格局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一是结合宜良县实际情况，先后制定并出台了《宜良县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宜良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明确了各部门在 “无废城市” 建设中的职责分工、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，为有序推进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。二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。 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 “无废城市”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。同时，建立了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监督考核等协同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 |
| 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 |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 责任人：丁章政  联系人：陈海亮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周滔，0871-67598526。 |